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立即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A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2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A	有1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	A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生产的		行生产的；	C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1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2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2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	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立并买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C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4.【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4.【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A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的	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C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A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 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 大纲进行。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 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 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 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 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 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
				C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 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千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 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A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B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C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27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情形或者涉及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积极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情节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积极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节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B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D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E	高危行业或其他危险作业领域的特种作业人员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5000元的罚款
31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A	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D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的除外，，以下筒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或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3	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一、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3.【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即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3.【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时，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6	重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8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0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4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A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发现报告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十四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防爆措施，不得采用单一防爆措施。其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规定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A	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B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A	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A	有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一）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个体坠落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督促整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督促整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4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第十条第一项：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收取费用的；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9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A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C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70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2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72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7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A	缺少1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1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	B	缺少2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 有2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 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拟迟报未报	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	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除外）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	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	处3万5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处4万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处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7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A	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8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A	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B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9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A	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A	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0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2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处罚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处罚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处罚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5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86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一)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8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罚。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A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5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A	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6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2.【地方法规】《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岗位管理制度，与事故相关的设备资料、工艺资料、技术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四）与事故相关的劳动关系证明、组织机构证明、相关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等； （五）事故现场示意图； （六）与事故相关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七) 与事故调查相关的其他材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提供前款规定的文件、资料。	付列里八事故时，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法规】《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提供有关材料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十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9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9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0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C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101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2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A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0	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B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1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A	未按照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A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2	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何里八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又主生广且自其生即内知了言日，可以升八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拒不执行的，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执行的，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的，情节恶劣的	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节恶劣的	处上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的规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5	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7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女全管不忘忘，改有不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6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7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A	有1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9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A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2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B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A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4	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6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B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8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49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1) 和公安机大备案。	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3种情形，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A	有3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B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上7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7台（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	A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整改方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B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B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标准的要求的		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5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9	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数据库，配备专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69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	A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营活动。	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70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A	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官的非约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C	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71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72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73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7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规持续时间10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规持续时间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规持续时间20日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涉及1场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2场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3场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A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C级或者D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B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A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8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A	烟花爆竹企业1.3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烟花爆竹企业1.1 ⁻²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烟花爆竹企业1.1 ⁻¹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A	雇佣1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雇佣2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雇佣3名以上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1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2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3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A	使用1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使用2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使用3种以上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			A	2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4	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B	20箱（件）以上5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50箱（件）以上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5	工（库）房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B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C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		A	有1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后，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施。 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B	有2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			A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1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8	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B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2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3处以上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A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上20箱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30箱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A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95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零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其中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其中有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8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9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D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	处5000元的罚款
				E	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0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D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	处5000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2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息系统的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A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A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生产企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4	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A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5箱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的罚款
				B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5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D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E	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A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B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阻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八万元以下其他且按照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八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C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D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数量或者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2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3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20%以上5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上5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3处以上5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7	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C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50%以上10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50%以上10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5处以上10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100%以上，或者超过核定药量100%以上，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10处以上，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3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3个以上5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0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行业标准，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C	5个以上10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10个以上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两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3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9	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C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4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5种以上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20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下，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上3吨以下，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0	、丁炔酮、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的及有且生/红自过住1/生的付大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付重重锁，为从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C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3吨以上5吨以下，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5吨以上，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3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1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C	5台（套）以上10台（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10台（套）以上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允许3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允许3辆以上5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2	有10辆以上不符合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八、十辆以上五辆以下，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C	允许5辆以上10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允许10辆以上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23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4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未包含《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七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	A	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C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7	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A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9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四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煤矿山开采发包单位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总发包单位在	A	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2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有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B	未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非煤矿山开采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A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但资料不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4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思。		C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 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5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5千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1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有2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 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5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5千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有3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 或者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 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5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5千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B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2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 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5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5千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 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5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A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3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B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 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5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5千元以上8
				C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均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A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4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 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5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5千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五千元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5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1.【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的	对机构处1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C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罚款；
				D	违法所得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千5百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E	违法所得达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A	在一个项目中存在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违法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	在一个项目中存在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违法行为之一，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C	存在2种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违法行为，或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D	存在2种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违法行为，或在2个以上项目中存在此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E	曾因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F	专项督查，单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或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	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形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247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A	涉及1处设备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	涉及1处设备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C	涉及2处以上设备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D	涉及2处以上设备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E	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F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	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形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248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A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未在评价报告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等重大疏漏之一，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未在评价报告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等重大疏漏之一，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C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2项以上上述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D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2项以上上述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曾因此类违法情形受过处罚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
				F	专项督查，单项违法行为适用指导标准的，优先适用指导标准，无法适用指导标准的	按照违法行为占比等因素进行裁量，具体裁量标准根据实际情形确定，并在案卷中说明。
249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消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	A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0	已发现的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	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B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A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2	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C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A	缺少1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缺少4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缺少4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5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A	已经足额提取，但未专户存储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已经足额提取，但未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足额提取，但按专户存储并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足额提取也未专户存储或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未提取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55	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A	坑探工程投资额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坑探工程投资额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坑探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坑探工程投资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坑探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6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B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D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E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F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A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7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8	对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三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二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一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按规定对病库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按规定对险库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未按规定对危库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四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五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一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規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2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报告并进行抢险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未及时报告且未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3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经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进行技术论证但未经同意的，也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未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而作业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而作业，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进行闭库前的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既未进行闭库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D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E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相邻的采石场开		A	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B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5	石物之间最小距离未大于300米的处罚	本范围之间取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6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未采用中深孔爆破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B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采用中深孔爆破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A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米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7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米以上2米以下，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2米以上3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3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6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的
				B	分层开采的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要求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A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1项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2项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3项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4项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5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70	对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发现1处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B	发现2处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现3处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发现4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1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B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足3米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足2米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足1米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72	对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面没有裂痕或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B	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
273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B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7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1项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B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2项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3项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4项的	给予警告，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发现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5项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275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设置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废石场的设置有1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B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C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276	对电气设备没有保护装置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1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存在4处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27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制定的防洪措施有1项不符合规定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B	制定的防洪措施有2项不符合规定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制定防洪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1万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D	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278	对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及时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或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未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E	有上述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27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省厅委托)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B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E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	A	违章指挥承包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B	违章指挥承包单位进行作业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5千元的罚款
				C	强令承包单位的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强令承包单位违章、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对有关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对，个付迎早相件改有强マ承也干世及共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281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A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但是管理不到位、不合格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但是管理不到位、不合格的，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C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E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A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1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2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	将其中2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C	将其中3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将其中4项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E	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A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1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1.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1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3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的罚款；	2.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的罚款；
				C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的罚款；	3.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的罚款；
				D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6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4.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6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E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5.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A	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是未达标准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4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B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和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D	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是未达标准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F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和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5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2万元的罚款
				C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规定时限未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E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的罚款
286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 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 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应当进行教育
				B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虽未造成直接影响, 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 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C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 监测数据不准确, 经修复, 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	D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7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 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B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 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 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C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 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3.【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	D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 10万元以上 20万
288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A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B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 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万元以上 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B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D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		A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0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处罚	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里八建设工住作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 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 三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万元以上 21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 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经教育告知并及时	不予处罚
				B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安 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万元以上 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 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万元以上 21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1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 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A	①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 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A	①首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允许 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4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复核或者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 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 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B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 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 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2.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5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6	对企业的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97	对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不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对冶金企业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8	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99	对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以及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0	对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或者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01	对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02	对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致使雨水进入槽下地坪，不能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03	对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要求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04	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要求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对企业未定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5	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0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规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7	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08	对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09	对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对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以及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0	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于除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11	对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2	对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313	对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在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4	对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C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D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5年5月28日修正）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		A	普通从业人员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5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C	安全管理人员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5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建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E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案查处。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2.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违法行为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8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率、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		
9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		
10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 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 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12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	不予处罚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处罚	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3	未按照地震 安全性评价 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 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沈阳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复核或者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 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核准文件 3.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合格证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 5.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安全合格证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9.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10.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1.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2.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3.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5.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6.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需提交） 17.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新建企业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申请书 2.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3.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 5.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9.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申请文件 10.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1.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2.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3.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5.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16.营业执照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不动产权证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审批由省直、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他企业的安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安全专项评价报告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审批中省直、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下放至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查，省发证。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备注：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第11号公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目的）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	1.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2.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3.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5.仓库保管员资格证书 6.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7.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登记文件 9.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10.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 11.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1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由内部进行核查） 14.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5.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16.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 17.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资质（资格）证书、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驾驶员的资质（资格）证书（从事黑火药、引线批发的企业需提交）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	1.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3.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5.仓库保管员资格证书 6.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7.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登记文件 9.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10.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 11.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1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3.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14.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资质（资格）证书、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驾驶员的资质（资格）证书（从事黑火药、引线批发的企业需提交）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变更主要负责人：①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②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营业执照③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变更企业名称：①批发许可证申请书②营业执照 变更注册地址：①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②营业执照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2.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3.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5.仓库保管员资格证书 6.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7.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登记文件 9.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10.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 11.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1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由内部进行核查） 14.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5.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16.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 17.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资质（资格）证书、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驾驶员的资质（资格）证书（从事黑火药、引线批发的企业需提交）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1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本 6.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7.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1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规章】（权限划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5.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 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二十二、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烟花爆竹经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管理。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5.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 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 5.规划文件 6.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余下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或者产业集中区域的证明材料（新建化工项目需提交） 7.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或者产业集中区域的证明材料（选址在化工园区内项目需提交） 8.储存设施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内的证明材料（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内项目需提交）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2.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文件 3.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9.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1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11.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1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13.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14.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签 15.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6.营业执照副本 17.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8.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9.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申请人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2.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文件 3.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9.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1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11.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1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13.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14.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签 15.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6.营业执照副本 17.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8.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1.变更申请书 情形： 1.变更主要负责人还需提交：（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2.变更注册地址还需提交：（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变更注册地址相关证明材料 3.变更企业名称还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还需提交：（1）安全评价报告 5.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还需提交：（1）安全评价报告 6.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还需提交：（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决定、颁发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5	石油天然气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一、权限划分（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含新办、延期、变更）2.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局）受省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其他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市县两级国土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查，省发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5.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情形材料： 1.采矿许可证 2.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3.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情形一：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提交 2材料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签订救护协议的提交材料3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情形二：如为陆上采油（气）企业（开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6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一、权限划分（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含新办、延期、变更）2.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局）受省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其他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市县两级国土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查，省发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6. 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9.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10.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1.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2.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情形要件： 1.采矿许可证 2.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3.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情形一：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提交2材料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签订救援协议的提交材料3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情形二：如为陆上采油（气）企业提供材料1采矿许可证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7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颁布）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一、权限划分（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含新办、延期、变更）2.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局）受省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其他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市县两级国土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查，省发证）。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说明材料 3.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应急厅、省厅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28	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主要设备一览表 2.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清单 3.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和检测检验结果 4.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5.重大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6.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7.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8.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10.平面布置图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2.区域位置图 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4.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记录 15.工艺流程图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	1.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2.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3.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4.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风险评估结果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 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0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	生产企业：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经营企业：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大厅窗口、网上（部委系统）受理、审查、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采掘施工企业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人不再提交） 14.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5.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16.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采掘施工企业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人不再提交） 14.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5.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地质勘探单位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人不再提交） 13.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 14.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4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地质勘 探单位	行政 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1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人不再提交） 14.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 情形要件： 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情形：以下材料提供一种： 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提交材料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提供材料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日 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爆破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提交） 14.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15.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6.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情形要件： 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情形：以下材料提供一种：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日 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6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金属非 金属矿山企业	行政 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爆破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提交） 14.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15.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6.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7.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情形：以下材料提供一种： 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提交材料1设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企业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13.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情形要件： 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情形：以下材料提供一种： 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提交材料1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 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提供材料2.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45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3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变更说明 5.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6.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7.采矿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需提交）、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采掘施工单位需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地质勘探单位需提交）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3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变更说明 情形要件： 1.采矿许可证 2.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3.地质勘探资质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 情形：以下材料提供一种： 1.非煤矿山企业提交材料1采矿许可证； 2.采掘施工单位提供材料2.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3.地质勘探单位提供材料3.地质勘探资质证书（申请人不再提交）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转报意见报送省矿山安监局、省局制证由市应急局发证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许可有效期：3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40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采矿许可证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6.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41	尾矿库闭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规章】：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决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闭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尾矿库项目闭库安全设施设计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和方式	许可时限和有效期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名称	条款				
42	尾矿库回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规章】：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决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尾矿库项目回采安全设施设计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43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1.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 2.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3.探矿证 4.施工单位的资质	大厅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出具意见书或决定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工作日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综合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024-839632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 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实施机构 、地址、 电话
			名称	条款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案件来源-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审批-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作出处理决定-结案	30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2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案件来源-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审批-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作出处理决定-结案	30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2.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法制审核-审批-送达决定	至依法履行行政决定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奖励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程序和时限	实施机构、地址、电话
			名称	条款				
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举报投诉事项办结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办理程序：（一）由举报投诉受理人员设置举报案件编号，交案件承办人； （二）案件承办人填写《沈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金额建议，经办案机构、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局领导审批。 举报投诉奖励金额在10000元以上300000（含）元以下的，由办案机构呈报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程序完成审批。 （三）受理人员通知举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2	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6号
---	----------------------------------	------	------------------	--	------------------------------	-----------------------------	--	---------------------------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颁布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1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检查	检查	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6月修改）第十四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第三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接受举报	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平区南京北街55号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5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程序	行政检查频次	实施部门、地点、监督电话
3	对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	制作检查清单-准备检查文书-表明身份出示证件-送达检查通知书-填写检查登记表、收集相关证据、说明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依法处理	按照执法检查计划（接受举报除外）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
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